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56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白虹”。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71755

邮箱：zhouting@whbaihongsoft.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光谷金融港 B26 栋 10 层 1 号

（二）主办券商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10-56510907

邮箱：yq06758@xc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9 层 1001-06A 单元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